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豫工院纪〔2016〕13号



关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廉洁 过中秋、国庆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16年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根据省纪委豫纪发〔2016〕15号通知要求，现就加强监督执纪问责，确保廉洁过中秋、国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、各部门严禁用公款购买月饼等节礼；严禁以汇报工作、过节慰问等名义向上级机关和相关单位赠送月饼等节礼；严禁向领导干部个人赠送月饼等节礼；严禁滥发津贴、

补贴、奖金等；严禁用公款为回乡探亲、参观旅游的领导干部安排餐饮住宿等活动。

二、各级领导干部、广大教职工要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严禁收受月饼等节礼；严禁收受电子礼金礼券等；严禁公款吃喝旅游，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；严禁出入隐蔽场所、私人会所违规吃喝；严禁在培训机构奢靡享乐；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严禁公车私用；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给下属单位和部门。

三、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加强部署检查，提出严格要求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。

校纪委监察处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畅通举报监督渠道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相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，对顶风违纪、“四风”问题禁而不绝的单位和部门，点名通报曝光，不仅追究直接责任，还将追究领导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62508115，举报邮箱：jubao@haue.edu.cn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9月9日